

獅子鄉公所借用活動中心及集會所申請書

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

場地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會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空間	
用途說明		
參加人數	人	
借用時間	短期：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止共____天 定期：____年____月至____月每週____；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共____個月	
場地使用費	保證金	費用合計
元	元	元

茲 向

貴單位借用社區活動中心/集會所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刻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，並願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絕無異議：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- 三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四、有非公益營利行為者。
- 五、使用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六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七、妨害公務者。
- 八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九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此致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承辦人：

課長：

秘書：

鄉長：